

明知过期仍购买能获十倍赔偿吗?

法院:超越“合理生活消费需要”不属于消费范畴

明知食品过期,仍多次购买,并要求商家“十倍赔偿”。法律是否支持上述行为?近期,西青法院中北法庭审结了一起这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4年11月10日,赵某通过某购物平台从某烟酒店购买了六排刺海参1盒,售价1800元。案涉海参标签上注明的生产日期为2021年9月6日,保质期18个月,赵某收货时海参已超保质期,属于过期食品。

赵某据此诉至西青法院,要求某烟酒店退还海参货款1800元,并支付十倍赔偿金18000元。烟酒店辩称,赵某购买海参前,店铺已提前告知赵某,海参系过期降价出售,赵某购买行为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系恶意索赔,明显具有牟利目的,请求法院驳回赵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西青法院依法审理后认为,原告赵某收货时,案涉海参已超过保质期,该海参应认定为过期食品,被告某烟酒店

出售过期食品,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原、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被告收取的合同价款1800元应当退还给原告。同时,鉴于案涉海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依照《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该盒海参采取销毁等措施,以确保不被再次销售。

关于原告十倍惩罚性赔偿的诉求,经查,赵某在2024年10月至12月期间,不仅多次从某烟酒店购买海参,还在购物平台向多名其他商家购买海参,且大多以商家提供的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短期内在本市多个法院连续提起大量诉讼,要求十倍惩罚性赔偿。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综合考量原告对所购海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系明知,结合其购买的频次、数量等,原告在本案中

所购买的食品已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对原告主张的十倍惩罚性赔偿金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超越“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行为不属于消费范畴,不支持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

法律不能成为投机取巧的工具,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旨在保护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而非成为一些人的牟利工具。以“明知商品过期仍故意购买”来牟取经济利益的行为,让部分生产经营者“小过担大责”,扰乱市场秩序,与立法精神相悖。消费者应当理性消费,依法维权,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严把质量关,守牢安全底线。买卖双方共同维护安全放心、诚信公平的消费环境。

记者 常健

核载6人 挤进12人

一小客车超员100%被查处

“就多一两个人,问题不大吧”“一小段路,挤一挤没事的”……这是许多驾驶员违法驾驶超员车时的想法,但汽车不是“压缩包”,超出核载人数的车辆在行驶中就会存在很大安全风险。近日,武清区交警执勤时发现一辆客车行驶缓慢、轮胎下压、车内人头攒动,有超员违法嫌疑立即拦检该车。

当天,武清区交警支队崔黄口大队民警在辖区津围公路与悦恒道交口开展早高峰执勤时,发现一辆白色小型客车行驶轨迹异常,突然减速转向。民警立即上前,依法将车辆拦停在路边。车辆停稳后,民警打开车门检查,发现车内乘客众多、十分拥挤,有人甚至蜷坐在车厢地板上,且所有人员均未系安全带。民警判断该车涉嫌超员载客,随即对驾驶人进行核查,要求其出示证件,并清点车内人数。

经核查,该车核定载客6人,实际载客12人,超员率达100%。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当场对该车驾驶人作出以下处罚:1.针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1分、罚款50元;2.针对“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100%以上”的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元,并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责令其按规定参加满分学习和考试。

警方提醒

超员有哪些隐患?

首先,车辆不稳定性增加。载人超过核定人数,人、车总重超出额定值,会增加行车时的不稳定性,同时惯性增大,制动距离延长,危险性也相应增大。其次,车辆易爆胎、失控。超员状态下,车辆轮胎极易因负荷过重、变形过大引发爆胎、突然偏驶、制动失灵、转向失控等。再次,增加逃生和抢救难度。超员车辆一旦发生爆胎、侧翻、自燃等意外或交通事故,将会给乘客逃生、人员抢救等带来极大困难。

最后,无座乘客最危险。超员乘客几乎没有任何安全设施保护,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将最先受到伤害,且受伤程度更加严重。

交通安全无小事。驾乘车辆人数一个都不能多,行车上路安全一点也不能少,驾驶人务必严守交通法规,杜绝超员超载超速,各位乘客也应主动拒绝乘坐超员车,共同铺就一条平安之路。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赵静睿

号牌损毁 图方便网上买“同款”

男子涉嫌使用伪、变造机动车号牌被查处

车牌损毁怎么办?应尽快到公安交管部门车管所重新申请,但有个别驾驶人为了图方便,选择在网上购买“同款”,最终因涉嫌使用伪、变造机动车号牌被查处。

近日,公安西青分局交管支队在工作中发现,一辆在路面行驶的小客车涉嫌使用伪、变造机动车号牌,于是立即将相关情况推送给所属大

队。接到线索后,张家窝大队精准研判,很快锁定了嫌疑车辆,并安排警力布控。最终,交警在京岚线沿线将嫌疑车辆查处。

面对交警询问,驾驶人承认其悬挂的号牌是网上购买的:“号牌前不久坏了,觉得去车管所重新申请太麻烦,于是就在网上买了个数字一模一样的假号牌……”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办理中。

公安交管部门提示,一旦号牌损坏或丢失,切莫无牌上路或自己通过非法途径购买车牌。驾驶人应持相关证件到车管所办理补领手续,或者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线上办理补领手续。

记者 徐燕
通讯员 焦轩 李书月 刘昕瞳

今晚报 分类广告



微信扫码办理

本栏目不承担因错漏刊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本广告仅为信息提供方和采用方搭建交流渠道,所有广告信息均为刊登客户自行提供,采纳、交易前请谨慎核实信息提供方相关证件真实性,押金、保证金、报名费等费用均与本报无关! 征婚交友需谨慎,切勿向对方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今晚报》分类广告由天津悦新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代理

信息覆盖广/广告费用低/发行渠道优/刊登更便捷

咨询电话

13302008816

遗失★声明

★天津长城安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C9JL4114)遗失公章、财务章,授权给王玉成的备用公章、备用财务章,声明作废。

★天津宇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公告

本人臧文俊,身份证号120103193312281450,房屋编号032100490609613c,同意死亡后,将坐落于天津市河西区华江里20-6-307-311室房屋指定由臧建国(身份证号120103195807201415)承租。

通知

王志博,现向你通知如下:公司根据《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文件集团政[2019]42号公共交通集团运营驾驶员行车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处罚管理的补充规定》第三条规定,将于2026年01月31日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特此通知。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第四客运有限公司2026年01月09日

注销公告

天津天财教育培训中心,521201037949900413,拟申请注销登记,债权债务事宜请即向本单位申报。联系人:路兰英,18526876149。地址:河西区振源里38-201。特此公告。

通知

张琳,自2025年08月27日起扩工至今,已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现向你通知如下: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和公司考勤制度,将于2026年01月31日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特此通知。天津市公交集团第四客运有限公司2026年01月09日

通知

靳秀元,你三次因驾行为经确认已构成重大安全隐患,已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现向你通知如下: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和公司相关规定,将于2026年01月31日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特此通知。天津市公交集团第四客运有限公司2026年01月09日

声明

天津聚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91120104MA82MQ899X)遗失公章一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张,注册会计师两枚,签字章名分别“张青霞”“刘艳芳”,声明作废。事务所目前已进入注销流程,成立至注销完成日,没有出具签署任何审计报告,特此声明。

指定承租人刊登公告

本人张德江,身份证号码120103195108125847同意死亡后,将坐落于河东区津塘路147号内3号楼2门601-603(厕所伙),601-603(厅伙),601-1(居室),601-2(居室),601-3(厅),601-4(厨房),601-5(阳台)号房屋指定过户给李明,身份证号码120102197910142495。2026年01月08日

声明公告

天津市荣通热力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无资金也无能力组织供热团队。故自2025年12月30日起放弃对普天里供热站的经营权。特此声明。天津市荣通热力有限公司2026年1月12日

指定承租人刊登公告

本人郭春琪,身份证号码120101195805121515,同意死亡后,将坐落于河西区尖山路光明里123号1231门401-402住宅房屋指定过户给郭尧,身份证号码12010319820818141X。

寻人启事

杨钰妍(身份证号:120101199602111526)(性别:女),多方查找无下落,联系不上,请见报速与您父亲杨冬明(身份证号:12010119711128153X)联系电话:18622178336。

公章变更声明

伍尔特(天津)电子有限公司原公章已销毁并失效,新公章(编号:1201040522152)于2025年10月13日启用。伍尔特(天津)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原公章已销毁并失效,新公章(编号:1201040522155)于2025年10月13日启用。伍尔特(天津)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原公章已销毁并失效,新公章(编号:1201040522156)于2025年10月13日启用。本公司后续所有对外文件及业务往来,均以新公章为准,特此声明。2026年1月9日